



关于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万柳大厦 B2 层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36
传真 +86 10 88312336
WWW.APA-CO.COM

关于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 B 专审字（2019）0285 号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148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附注十二、4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兴玉公司董事长陈雪汶占用正兴玉公司资金 34,044,000.00 元及利息 2,930,286.58 元合计 36,974,286.58 元且尚未归还，目前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6,808,800.00 元，陈雪汶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本金和利息，2018 年 6 月 26 日，陈雪汶女士提供了关于延期履行《还款承诺书》的函，承诺将还款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否及时足额收回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实此项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正兴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兴玉公司主营业务为大理石荒料开采、销售，大理石板材加工、销售，其大理石荒料基本为其自有矿山开采入库。如附注十二、3所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正兴玉公司矿业权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处于邛崃山一大相岭片区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区范围内，存在矿业权退出的风险，目前具体退出方案与措施，以及实施时间尚未确定。若正兴玉公司涉及矿业权退出，将会对正兴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出具保留意见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对于持续经营能力，贵公司虽然已采取改善措施及未来相关筹划，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对于股东占用资金方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明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已得到完整恰当的会计处理，也无法判断其可能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故我们对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保留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虽然贵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持续经营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截至审计报告日，针对股东占用资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对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但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根据目前审计取证的情况，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北京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含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6910234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7.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6.7.36

2017.5.17

2011.8.28



注册号: 110300721124
Registration No.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Qianhai CPA Firm

发证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 事务所
Shenzhen Lixin CPA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 Firm

2010年3月2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holder of CPA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olit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 事务所
Shenzhen Lixin CPA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 Firm

2010年3月2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holder of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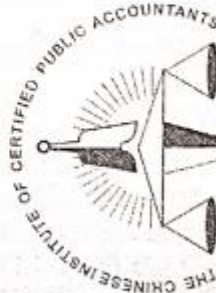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 Firm

2010年4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holder of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承义
 Full name 何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0年05月24日
 Working unit 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510232500524801
 Identity card No. 510232500524801



新办
 专用
 (5)
 20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内
 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
 2015.6.8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18)年 11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